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

參、主持人：郭校長啟東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頒獎。

二、感謝家長會鄭會長、副會長、前會長劉顧問、家長委員蒞臨並致贈摸彩品，也祝大家春節快樂。

三、校務經營不易，本校表現不錯但外界所知有限，如何行銷提高知名度乃當務之急，路雖漫長，有賴大家共同努力。

四、學校網頁進行更新，加強對學生、家長及外界資訊揭露。

五、教學及行政凝聚共識，共同努力，各項競賽及升學有好成績才能獲外界肯定。

六、加強與母大學連結，充分利用母大學資源，有利本校發展。

七、拜訪鄰近國中，相互合作，並爭取共同學區，吸引優秀學子來校就讀。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第 1 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選舉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討論。

決議：依說明一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依比例分配國文科 2 人、英文科 2 人、數學科 2 人、自然科 2 人、社會科 1 人、其他類科 2 人，共 11 人。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已執行。

（二）選舉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委員之總數擬置 13 人（由校務會議議決），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 9 人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本校無教師會組織故無教師會代表），並得選舉候補委員 2 人，提請討論。

決議：會議決議委員總數設 13 人。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已執行。

（三）本校國中部「班級活動」、高中部、綜合高中部「綜合活動」課程，自 102 學年度改排在週五第 5-6 節，提請追認。

決議：無異議通過，自本(102)學年上學期實施。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四) 修訂本校學生服儀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 修訂本校校歌，提請 討論。

決議：蔡輝麟委員提暫時擱置動議，建議「本案暫時擱置，先知會校友會提
供意見後再議」，經附議後表決，25 票贊成，3 票反對，暫時擱置動
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已執行。

二、第 2 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 高雄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國中部就近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
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對應學校表決結果，通過B案(A案0票、B案39票、C案4票、D案12票)。

(二) 各校參與對應百分比，甲案0票(中山大學附中20%、左營高中10%、中山
高中20%、海青工商15%、三民家商25%)；乙案23票(中山大學附中30%、
左營高中15%、中山高中20%、海青工商15%、三民家商20%)；丙案30票(中
山大學附中25%、左營高中15%、中山高中20%、海青工商15%、三民家商
25%)，通過丙案。

(三) 通過本案3所高中及參與對應百分比為中山大學附中25%、中山高中20%、
左營高中15%；2所高職及參與對應百分比為三民家商25%、海青工商15%。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函報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三、第 3 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2 學年度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依時完成申請作業。並經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7507C 號函核定通過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報告事項】【】

- (一) 本校綜合高中學生 102-2 選課已於 103 年元月 2~8 日辦理完畢。學生選課資料彙整完畢，將於 2 月 10~14 日辦理加退選及第二次選課作業。
- (二) 下學期事曆將於元月 22 日張貼在校園行政公告，2 月 11 日印發紙本。
- (三) 103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 月 18、19 日舉行，本校考場在中山高中，請陪考老師依排定之時間前往考場。
- (四) 103 年度寒假到校備課會議時間：2 月 10 日，10:00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研習，14:00 環境教育研習。
- (五) 高中補考於 103.02.10~15 日舉行，請確實監考，學生須穿著校服、帶學生證或附照片的健保卡。補考成績請任課老師於 5 日內輸入完畢。
- (六) 請老師於期初明確告知學生當學期作業抽查內容及範圍(國文作文 4 篇)，本校作業抽查實施辦法放置於教務處網頁，抽查前一個月公告當學期各年級抽查科目，抽查後依辦法逕行獎懲。
- (七) 各領域利用領域時間如何進行專業成長活動，請討論規劃之，並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 mail 至教學組彙整(tc06@)。
- (八) 請於 3 月 7 日前提出「跨領域研發校本創新課程」、「教師專業成長」、「校際參訪」、「學生多元服務學習」、「學生生涯發展」、「年級校外參訪課程」等方面小計畫，可挹注高中優質化資源。活動進行至 5 月 31 日止。
- (九) 教育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各項多元智慧發展的舞台，辦理各項競賽，敬請任課老師務必推薦學生參加，並擔任帶隊、指導工作。
- (十) 教學設備需求，請依優先順序排列，由各領域召集人彙整至設備組。
- (十一) 國教署函覆：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教師超鐘點費核給，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00620A 號函辦理。

說明：

1. 此函說明三：「…如適逢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且有實際參與活動之教師，仍得列為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
2. 意即受派校外教學且有實際參與活動之教師，應發給超時鐘點費，而非受派的校外教學班級的授課教師，於校外教學期間該年級的超時鐘點費應扣除。
3. 課務學校本權責處理。

學校本權責處理情形：奉派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且有實際參與活動之教師，其所遺留其他年級的課務，由該年級非受派教師按比例原則分擔代課節數。非受派教師代課之節數，須超過基本授課節數，始發給代課鐘點費。

- (十二) 非全校共同時間的考試，不得提早交卷。非全校共同時間的考試包含：模擬

考、因校外教學活動--國二露營、國三畢旅、高二公民訓練，該年級段考提早、高三第一學期期末考、國三第二學期期末考、週考、抽考，以上所列，均不得讓學生提早交卷，離開教室。

【課務宣導】

- (一) 依據教育部高中職課程綱要總綱實施通則、綜合高中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1) 每學期末繳交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敬請老師配合領召的安排於每學期結束前2週完成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評鑑B表(高中)、課程計畫檢核表(國中)，擲交教學組彙整備查。
- (二) 請**高一公民科、高一計算機概論、國二公民科**任課老師在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中編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教學**3小時**，並將相關學習單、上課資料整理存檔，以供備查。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四) 敬請老師盡量在請假前5個工作日送出假單，「公假」期間課務調動也請體諒支援，「課務自理」處理結果須載明於假單上，讓教學組在統籌處理全校課務才不至於出現衝突情況。感謝配合。
- (五) 經簽核准課務派代參加研習的老師，請於研習後一週內填妥研習心得寄至信箱(tc06@)，始完成派代程序，並將相關研習訊息即時轉知相關教師或於教學研究會中報告。

【評量、試務宣導】

- (一) 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
- (二) 102學年度開始，請命題老師另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同年級同科老師皆需參與審題簽名，再與段考試卷一起繳至教學組。
- (三) 老師至教務處領取監考試卷時請於表單上簽名確認(幫人代領時亦同)。
- (四) 學生答案卡(卷)上身份資料有誤者扣該科成績5分，請全校老師配合作法一致。
- (五) 段考請監考老師確實監考、一律回收試卷，任課老師暫緩公佈答案。
請監考老師提前5分鐘進入班級準備、使學生準時寫考卷，並切實詳填試場紀錄表登錄違規事項、考試後確實清點答案卷(卡)數目、一律回收試卷，確認後於試卷袋上簽名，並將試卷袋直接送回教務處，勿直接交給任課老師，以利試場記錄清點工作並處理缺考或違規情形。
- (六) 高中國文、英文、數學、國中數學段考時間為60分鐘(下一節安排自習)，其餘科目皆考50分鐘，請命題教師審慎評估題數。高中期末考、國中第二次段考寫作文。請妥善規劃教學進度及段考範圍，避免考前兩天或考試當週仍在趕段考進度。

- (七) 請教師依據本校各科成績處理要點辦理，任教同年級老師評分標準一致（本校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降低因各項免試入學(大學繁星推薦、樂學計畫、直升、五專免試)採計在校成績所造成的困擾；並於新學期初讓學生及家長了解您的平時成績處理方式。
- (八) 各科教學進度表請務必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定案，並請依照教學進度表實施考試，如有更改段考範圍者，請務必提前二週通知教學組，以利上網公佈。命題教師務請於考試完後 5 日內將試題電子檔及選擇題、填充題等標準答案寄至信箱 (tc06@)，以利建檔上傳及提供學生核對答案。
- (九) 坊間出版之試卷或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使用試卷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宜審慎評估。
- (十) 各科平時成績評量方式若有需要調整，請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並經由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再提至「學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

【重要活動宣導】

- (一) 實施校本位創新課程、重要議題融入等教學檔案或成果報告請於每學期末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 (二) 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英聽」。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請英文老師鼓勵學生每學期至少上網測驗 1 次，國中部學生每月至少測驗 1 次。
本校已與空中英語教室簽訂策略聯盟、已成為 iEARN 會員，提供更多拓展全球視野的平台資源供全體教師師運用。
- (三) 國語文競賽、英文單字比賽、英文作文比賽、英文演講比賽、數學競試、科展、自然學科競賽、國一閩南語歌曲動唱比賽等校內初賽，優勝學生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
- (四) 102 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的老師請進行至「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主規劃整合平台」完成自評；小組長 6 月 30 日前上網填寫他評表。
- (五) 請利用備課會議討論：102-1 各領域利用領域時間如何進行專業成長活動、規劃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如何有效運用高中優質化資源進行專業成長、活化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適性輔導等議題。

【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 (一) 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需補救學生參與課程，102 學年度寒假及下學期皆有開班。未參與課程之需補救班的學生，請任課老師進行個別補救工作，並於期末繳交個別輔導紀錄表回教學組。
- (二) 每年 2 月、6 月進行成長測驗，追蹤個案學生成長情形。

二、學務處

感謝教職同仁這學期對學務工作的協助支持！

學生活動

- (一) 8月8、9日及8月12、13日分別舉辦國一、高一新生訓練，中山大學通識中心PILOT團隊協辦領袖成長營，兼具定向輔導及領袖訓練，協助學生認識校園，提升學習及人際技巧。
- (二) 8月26、27日舉辦暑期營隊「環保志工營」，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協辦，共50名學生參加，課程涵括環境教育、海洋教育、資源回收，校外參觀援中港溼地公園，並擔任志工清除溼地垃圾。
- (三) 10月7~9日舉辦國三校外教學，參觀日月潭、九族文化村、天文教育館、故宮博物院、士林官邸、飛牛牧場及鹿港古蹟，體驗經濟活動，觀察逢甲商圈、士林商圈。
- (四) 10月24~25日舉辦56週年校慶運動會。
- (五) 11月29日舉辦「高一余光中詩朗誦比賽」。
- (六) 12月4日辦理高二社會組學生參訪市政總質詢。
- (七) 12月6日勁歌金曲決賽。
- (八) 12月11~13日舉辦高二公民訓練，參訪中正大學、元智大學，參觀猴探井天空之橋、自然科學博物館、黃金博物館、九份老街、六福村自然生態園區、基隆廟口、逢甲夜市等。
- (九) 12月24日第8節舉辦報佳音活動，郭校長扮聖誕老公公，由樂隊沿路吹奏，分送糖果給師生。103年1月18日舉辦志工培訓營活動，共50名高國中學生參加，從打掃廁所當中學習做事徹底及服務奉獻的精神。

講座活動

- (一) 9月14日戒煙宣導，邀請健仁醫院護理師陳娟娟演講。
- (二) 9月14日舉辦提升人文素養活動—高雄電影節活動邀請鄭秉泓老師(靜宜、東海講師)導覽電影。
- (三) 10月4日舉辦提升人文素養活動—螢火蟲劇團校園講座邀請。韓江導演演講。
- (三) 9月14日戒煙宣導，邀請健仁醫院護理師陳娟娟演講。
- (四) 11月14日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演講勞動法教育。
- (五) 12月27日中山大學音樂系弦樂團立校演奏室內樂的饗宴。
- (六) 103年1月23日協辦豐盛品格-大師講座南區場教師研習。

內外競賽

- (一) 10月17日獲教育部表揚為「102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繼續推動品德教育，配合學校核心價值，將弟子規融入班級活動，每月推出一主題於高、國一班會討論，票選各項達人。

- (二)10月辦理教室佈置競賽、反毒、反黑、性平、校慶等海報競賽。
- (三)11月8日合唱團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鄉土歌謠組高雄區初賽榮獲第三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決賽。
- (四)辯論社參加全國辯論比賽榮獲第二名。

報告事項

- (一)班級生活教育競賽辦法之獎勵(三)經校長同意修正為「各班級優勝次數累計達五次者(秩序、整潔分別計算)，可選擇申請治國光管5樓唱卡拉OK或全班穿便服1次，另由學校頒贈榮譽班獎狀一紙，並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減免1次。全學期末獲得整潔或秩序優勝獎牌的班級，需增加1次返校打掃服務。」
- (二)依行政會報決議：校慶開幕典禮由高、國中一年級同學擔任，活動準備應自暑假輔導課即開始進行。
- (三)戶外教學活動教師意見調查統計如下：
 - 1.段考週(星期123or345重疊2日)63票86.3%
 - 2.段考週(星期456重疊2日)8票10.95%
 - 3.寒假2票2.8%
- (四)教育部答覆只有校慶活動得以在週六舉辦，並於隔週一補假，學生對活動的需求不能滿足之處，請老師能做溝通的橋樑。
- (五)星期五5、6節為綜合活動(國中部稱為班級活動)，期課程內容包含：班會、週會、社團，社團每學期安排8次，班會(納入導師基本終點節數計)結束安排與每學期週數對等，其餘節數安排週會。請導師將下學期班級活動計畫電子檔寄訓育組。

重要政令宣達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修正條文

依教育部102年12月20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86950號函指示

係為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外，並增列「其他適當之懲處」規定，以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並達嚇阻之目的。

(二)國教署10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45675號來函重申「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節錄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十 六條第 三項第 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	三萬元 以上十 五萬元 以下罰 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
--------------	-------------------------	--	-------------------------------	---

		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	--	---------------------------	--	---

(三) 高雄市教育局 102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8335800 號函指示：

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規定向權責人員通報，由學校權責人員依... 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總務處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一)一般性事務

1. 近來發現學生常假借老師允許購買飲料，經查證老師不知情之事件，增加保全人員執行困擾。班級未經申請允許，警衛不放行，申請事宜請洽學務處。處室自行購買，勿請學生代領，請負責老師至警衛室處理，敬請全校老師配合。
- 2 本校獲得行政院四省專案評比，獲得 101 年度進步獎第 3 名。
3. 全校行政單位及導師辦公室冷氣使用辦法已公告，請教職同仁能依規定使用，學校經費有限，每間辦公室將考慮人數、坪數等因數設定金額，因第一次執行，若有問題請向總務處反應，感謝大家共體時艱。(目前每度 6 元收費)
4. 教育局公文交換將移至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本校送公文交換時間不變。
5. 本學期預計維修或新購板擦機，正洽詢中，將全校班級調查後統一處理。
6. 103 年開始，學校晚上改為系統保全，警衛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 06:00~21:30，星期六及日 06:30~20:15 其餘時間為保全設定。請各位同仁能注意時間，若有活動或加班超過時間，需事先通知解除設定。週六、日增加 10:00 及 15:00 巡視校園，請大家能注意門禁安全。
7. 103 年將加裝監視器，每棟導師辦公室前將有鏡頭，以增加安全性。
8. 11/18 加開忠孝館及舊郵局新建案規畫會議。著手規畫公設館整修、新建大樓、舊郵局用地及建物補照事宜，將委請劉金昌建築師協助規畫。
9. 申請 103 永續校園經費補助。
10. 11/11 12:30 與學務處至營養午餐工廠進行油品無預警檢查。
11. 12/19 高市都發局開會，確定校地地目為「學校用地」非「文教區」

(二)硬體設備

1. 12 月底變電站紅外線溫度完成檢測。
2. 12 完成教室電風扇及壁扇清洗、行政單位及會議室冷氣清洗完成。
3. 國光館外牆磁磚落掉、四維館及校外自行車道地磚、四維館凹地水溝等已改善完成。
4. 國光館 2 樓投影機、5 樓投影機及布幕裝設完成。

(三)標案：

1. 11 月 20 日優質化高中物理實驗設備採購。
2. 11 月 19 日 國二露營議價完成。
3. 11 月 5 協助完成圖書館圖書採購。
4. 10 月 31 日行政單位刷卡機採購。
5. 10 月底無障礙工程驗收完成。繼續申請 103 年經費補助。

(四)場地活化：

1. 103 年將有 3-4 場 toEIC 考試，老師如有興趣可參加監試人員講習，可任監考老師，正與中山大學推廣處洽談中。
2. 103/1/18 體育館場地外借世界展望會、1/19 愛思品圓夢家借教室辦理活動。
3. 12/21 世界展望會借體育館 1 天辦理 2014 飢餓三十志工訓練大會
4. 12/21 名衍行銷借足球場辦理 yamaha 七人制足球比賽
5. 11/23 TBSA 商務考試
6. 10/26 ToEIC 考試，和平館及四維館共 15 間教室
7. 10/21 中山大學推廣處贈送 led 看板，放置在北門對面圍牆
8. 10/05 神恩國協會借場地辦理神國盃籃球比賽
9. 10/01 後勁國小申請借用足球場辦理高市足球比賽
10. 9/28 中油石化事業(林園)申請籃球比賽

(五)環境整理

1. 與學務處配合，進行陰井投藥，防治登革熱工作。
2. 11/21 衛生局及環保局全校登革熱消毒。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水溝清理，防登革熱工作準備。
- (二)配合各處室的採購案件，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 (三)新建校舍規畫相關會議。

四、輔導室

- (一) 感謝祈福診所李育峻醫師於10/23、10/30、11/13、11/20共計四次蒞校駐診，提供親師生專業諮詢，共計進行學生11人次，家長6人次，教師7人次，共計24人次諮詢，增進心理健康，感謝導師及輔導老師的協助。
- (二) 敬請國中導師於1/16 (四) 前彙整學生綜合資料A、B表，擲回輔導室；而高中

導師則請直接在網路上紀錄訪談內容，俾便彙整陳閱，謝謝。

- (三) 本市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包括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項目，上班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可自教育局網站/組織概況/國中教育科/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詳細了解，下載相關表單運用。
- (四) 結合社區資源，國二實施得勝者教育，自9/24至12/24每週二推展情緒管理課程，圓滿完成。感謝全國得勝者教育協會提供教材，油廠教會提供熱心志工講師和批閱作業的小天使，以及各班導師的支持與協助。
- (五) 國三學生2人參加大榮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動力機械職群的課程；7人參加三信家商合作式技藝教育食品、家政、設計職群的課程，於1/8(三)順利結業，感謝張秋豹及王珍珍老師每週三上午隨隊鼓勵督導。
- (六) 感謝楠梓特殊教育學校胡懿心老師，本學期每週二上午蒞校為國二2班視障生進行巡迴輔導，協助指導學習輔具的運用、並進行學習輔導課程。
- (七) 協助高三特教生1人報名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的甄試。
- (八) 辦理真愛家族特教小團體，協助高一特教生高中生活適應及課業輔導。
- (九) 目前強調特教生回歸主流教育的趨勢，將來勢必有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等不同障別的學生進入本校。特別懇請老師多利用時間充實特教知能，提昇輔導特教生的能力。(輔導室的資源教室備有特教相關書籍，歡迎老師借閱。)
- (十) 若有仍未修得特教3學分的老師，拜託務必利用機會，報名參加相關的課程研習，謝謝！
- (十一) 本學期實施心理測驗如下：高一戈登人格量表、中學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國三多因素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測驗、國一智力測驗，謝謝施測老師的協助，並歡迎善加運用結果，加強學生個別輔導。
- (十二) 高、國一各班學生融入『生涯規劃』、『綜合輔導』課程，每人建置學習檔案、生涯檔案，預定下學期舉辦比賽及觀摩活動。
- (十三) 舉辦下列活動與講座：
 1. 8/8國一新生舉辦大手牽小手活動，慶祝祖父母節
 2. 9/6國二生命講座，由黃子恆醫師主講青春HIGH起來，向BLUE說NO
 3. 9/14國一、二生涯講座，由優秀校友金大衛主講多采多姿的人生。
 4. 10/4國二性平講座，張老師中心鄭淑嬪主講性別平等-校園心理健康
 5. 10/18國二參訪高職和職群實作活動：
大榮中學-工業類群：電子、汽機車修護、飛機修護等實作
三信家商-家政商業類群：中餐、烘焙、飲料調製等實作
 6. 10/31高一生涯講座，由前迪士尼動畫大師劉大偉先生主講別把鑽石當玻璃珠
 7. 11/18-12/2國一性平講座，輔仁大學陳俊焜講師主講拒絕色情迷網

8. 期末高一產業實察與校系參訪活動-屏東農業科技園區萬寶祿、喬本生醫
(十四)教育部製播宣傳短片及導覽手冊，置於下列網站，協助教師發展相關課程，
歡迎自行下載運用，融入課程教學。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

<http://guide.cpshts.hcc.edu.tw/index.phtml>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訊網

<http://career.cpshts.hcc.edu.tw/front/bin/home.phtml>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資訊網

<http://life.cpshts.hcc.edu.tw/index.phtml>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gender.cpshts.hcc.edu.tw/front/bin/home.phtml>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http://12basic.edu.tw/>

五、圖書館

(一) 本學期(102.08.01至102.12.25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437冊，外文圖書0冊，視聽資料95片。目前館藏49,910冊(圖書44,131冊，電子書232冊，視聽資料5,547件)，期刊訂閱57種、贈閱62種，報紙訂閱5種、贈閱5種。

(二) 高一、二學生參加1021031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參賽36篇，榮獲特優5篇，優等8篇，甲等14篇，合計27篇，成績優異，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三) 高一、二學生參加1021115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共參賽18篇，榮獲特優5篇，優等7篇，甲等4篇，得獎作品共16篇，學生40名，成績空前優異，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四) 因「高雄市網路讀書會」讀書心得寫作比賽102學年度停辦，簽陳校長核定由本校自辦。國一、二學生由國文老師指導閱讀及撰寫，並評選每班前三名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並另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五) 為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悅讀晨光」晨讀運動，國一、二各班一律參加，高一、二各班鼓勵參加。報名結果計有高中4個班、國中12個班共16個班級參加，於早自習時間由導師帶領學生一起閱讀自己喜歡的書籍。相關活動記錄請參見圖書館「國光悅讀」部落格(網址<http://blog.yam.com/readingkksh>)。

(六) 執行高中優質化「樂在閱讀」子計畫，於12月份辦理「青春印象」主題書展，藉圖書館參考書區展出館藏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並辦理「青春小語」推廣活動。配合主題書展，為高二師生邀請到課本作家王溢嘉老師蒞校演講「閱讀青春，發現自我」。

(七) 經校長極力爭取，102年6月本校教職員工已納入中山大學SSO單一簽入系統，

得以分享使用母大學圖書資訊處電子資源。

(八) 本校學生閱讀寫作優秀作品數位典藏改版提供給師生作為參加讀書心得及小論文比賽之參考(網址 <http://issuu.com/kkshlib/docs/10203>)!

(九)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由巫孟珊老師擔任本校國中部閱讀推動教師，辦理下列事項：

1. 10 月 11 日教育部委託台南大學到校進行閱讀推動教師訪視
2. 國二「閱讀推動教育」課程(11 月 11~15 日每班 1 節，主題為「讀報」)
3. 國一「閱讀推動教育」課程(12 月 2~6 日每班 1 節，主題為「關懷非洲」)
4. 國二實施晨間共讀活動(書名「作弊」及「就愛找麻煩」)
5. 11 月 4 日舉辦一場「推動班級閱讀」教師研習，主題為「班級共讀的帶領教學示範」，邀請台南市立復興國中王秀梗老師到校演講，參加教師計 20 人
6. 辦理「最愛閱讀 就在國光」閱讀推廣活動
7. 製作高國中好書分享海報張貼公佈欄
8. 製作行動閱讀文章張貼公佈欄
9. 協助學生投稿報刊，計有 4 位國中部學生作品獲刊載於國語日報「青春版」

(十) 資訊網路媒體工作

1. 新購置防火牆已正式運作
2. 完成學校首頁小幅度的修改，新增首頁橫幅圖片輪播功能、修改「快訊」固定字的大小與顏色等功能
3. 本校續加入高雄市微軟 SA 聯購方案，已可安裝作業系統 Window7、Window8 以及文書處理 office 軟體 2010 版本或者 2013 版本
4. 新增購虛擬私有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的設備，在 VPN 的架設之下，只要登入帳號與密碼，則可視為學校網域，使用圖書館資料庫。操作步驟請參閱<http://nblog.kksh.kh.edu.tw/nsysuinfo/4244>
5. 建置本校私有的雲端，每位教師的空間為 10G，另外，各行政單位可將資料放置於各處室專屬的空間，下學期將利用資訊研習的時間進行教育訓練。操作步驟請參閱<http://nblog.kksh.kh.edu.tw/nsysuinfo/4250>

(十一) 資訊安全工作：

1. 本學期有三次資安通報(郵件帳號被盜用發送廣告信函、電腦中毒)，需加強師生資安的宣導，定期更換具強度的密碼及更新防毒軟體
2. 本校網站於 102 年 10 月及 11 月各進行一次個資弱點掃描監測
3. 有鑑於本校郵件服務軟體無法更新，有資安疑慮，加上經費不足(需支付垃圾郵件處理費用)，目前已向 Google 申請教育版的免費空間，未來將逐步把教師現行電子郵件改為 Gmail
4. 於本次校務會議進行本學期第一次資訊安全宣導

(十二) 102 年度下半年「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研習已辦理完畢，上課教材可至 <http://nblog.kksh.kh.edu.tw/nsysuinfo> 下載參考。課程如下：

辦理日期	時間	研習課程
102.10.4	13:15 至 15:15	PhotoDirector 應用於數位教材製作
102.11.01	13:15 至 15:15	即時反饋系統應用於創新教學
102.11.08	13:15 至 15:15	PhotoImpact 應用於數位教材製作

(十三) 承辦本校高中職優質化分支計畫(A-1-3 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社群): 段考試題分析研習、應用即時反饋系統於教學經驗分享。

(十四) 感謝家長會協助期刊認養活動，目前已有 18 份被認養。感謝洪聞見副會長、盧毓騏主任、馬準彥主任、陳容慧老師、徐善群校友、徐善宜校友、王金盆前主任、巫孟珊老師、羅世珍女士、李淳欣校友、林建成組長、吳和桔老師、謝隆欽老師、吳毓芳老師、劉瑞蘭小姐、施立成校友、陳振杰組長、張文凱主任熱情認養 103 年期刊，嘉惠師生。

(十五) 辦理其他推廣活動

1. 高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高一新生於暑期輔導課每班排定 2 節，已於 8 月 12 日至 23 日實施完畢。國一新生配合綜合活動課程每班 1 節，於 9 月 9 日至 13 日實施完畢
2. 10 月 4 日及 11 月 15 日分別辦理高、國中部「書海撈月」圖資查詢比賽
3. 12 月 27 日高國一、二班會「好書分享」活動時間
4. 第 2 週辦理志工培訓，1 月 13 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
5. 不定期寄發電子報提供教職同仁參閱（如圖書館新書電子報、教育新知報、新聞教材雙週報等）

(十六) 提醒注意還書期限，如寒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以免逾期受罰。

六、人事室

(一) 本學期教職員異動：

1. 留職停薪：表藝科游詠麟 102.11.14~103.11.28 服役留職停薪。
2. 新進人員：表藝科代理教師林甄盈 102.11.14 聘任。

(二) 全體教職員請假每日起迄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 重申，行政院業已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請同仁務必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97622 號函)

(四) 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

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學校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 (1)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2)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3)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4)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7133B 號令)

- (五)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
- (六) 時序進入流感高峰，為避免流感病毒傳播，請同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以減低感染機會。如有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上口罩，並儘量在家休養。前往役區（中國大陸及香港），務必保持良好衛生習慣，避免接觸禽鳥類…並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
- (七) 103 年度文康活動每人編列 1200 元，擬辦理項目：500 元生日禮券、600 元二次餐敘（每次 300 元）、100 元摸彩品；若尚有剩餘款於年底再辦理球類競賽。
- (八) 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辦理新春聯誼摸彩、餐敘、慶生及歡送退休人員；下午 1:30 辦理 AED 操作研習、2:00~4:00 辦理環境教育研習，請同仁準時參加。
- (九) 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為教師寒假返校進修日，未能到校同仁請依規定請假。

七、主計室

(一)、本校 102 會計年度預算執行已於 102/12/31 結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名稱	預算數	實支(收)數	執行比率%	備註
收入	130,763,000	138,413,506	105.85%	年度中增加補助
學雜費收入	7,152,000	9,838,427		
建教合作收入	70,000	100,780		
推廣教育收入	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0,485,000	120,485,000		
其他補助收入	1,513,000	5,988,881		
雜項業務收入	1,039,000	630,801		
利息收入	286,000	301,64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00,000	552,246		
受贈收入	0	3,000		

違規罰款收入	12,000	10,562		
雜項收入	6,000	502,160		
支出	144,851,000	149,678,263	103.33%	年度中增加補助，支出相對增加
用人費用	119,834,000	122,179,031		
業務費	9,289,000	12,412,5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500,000	14,561,95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8,000	524,760		
本期餘絀	-14,088,000	-11,264,75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173,000	2,110,389	97.12%	實際教學需求改購置無形資產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設備	561,000	758,5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0,000	383,256		
雜項設備	1,192,000	968,568		
其他	50,000	112,132	224.26%	
無形資產	50,000	112,132		
遞延借項	0	0		

(二)103 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至今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為避免影響校務之正常運作，目前本校各項業務均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唯屆時本校預算案如有刪修，仍需按刪修比例作各處室已分配預算之調整，請各處室同仁體諒。

(三)104 會計年度(104.01~104.12)概算已在籌編，請將需求向所屬處室主任提出。

(四)業務宣導：

(1)發票應輸入本校統一編號「21335447」或校名，例如：出差住宿。

(2)採購公物，請勿使用個人會員卡及信用卡，避免不正利益等。

(3)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秘書室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0186700 號函：「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高雄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會議」第 2 案決議「左營區光輝里原學區為右昌國中、立德國中，同意列為右昌國中、立德國中、中山大學附中共同學區」。

(二)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7507C 號函：本校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案，業經審議通過並核定。

捌、提案討論

一、修訂本校「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附件 1)，提請 討論。(教務處)說明：

(一)依據 102.9.13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077B 號令「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

查辦法」(附件2)、100.7.14臺中(三)字第1000114161B號令「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附件3),本校「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應做部分文字修定及增列102.8.1以後入學之普通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二)已於102年10月17日簽請置入教務處網頁、學生手冊(電子檔)。

決 議：通過。

二、103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辦理高瞻班甄選，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校自民國97年執行高瞻計畫至今，因計畫所需，需從高一新生中甄選適合學生成立高瞻班。

(二)二期高瞻計畫將執行至103年7月31日止。

(三)本校高瞻團隊教師在課程規劃及高瞻班學生科學相關競賽，每年參加校外競賽均獲佳績，實為本校特色之一。祈能繼續將此課程推廣，嘉惠更多學子並吸引附近優秀國中生就近入學。

(四)除了需視經費辦理校外參訪外，課程實施方式與目前相同。

(五)通過後，其甄選辦法將提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1時15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 94.03.22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名改制)
96.01.26 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02.1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096053351號函(廢止原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10.16 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5274C號令(修正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97.07.04 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70130023號函(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說明)
97.08.26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7.07 教中(二)字第0980511507號書函核備
98.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77193C號令(修正部份條文)
100.01.20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參、七(二)及八(一)(二))通過
102.09.13 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7077B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103.01.20.102 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台參字第0980177193C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並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貳、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 參、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三、學業成績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佔分比例如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小計	總計
日常考查	10%	10%	10%	30%	100%
定期考查	20%	20%	30%	70%	

- 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考查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 五、班週會、團體活動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 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八、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該科全學年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學年平均以「重修成績」與「原始學年平均」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考查後一週內實施。

(三)、成績考查方式：

1. 因公、重病及喪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考查中。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十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七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作業規定辦理。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列各類資賦優異規定標準並經鑑定之學生。

十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肆、德行評量之考查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之考查如下：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德行考查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伍、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綜合高中學生)

一、~~九十七學年度後入學之新生~~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含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及體育)，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學生修習校訂之學術或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獲得學分達四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術或專門學程專長。

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普通高中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表一、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考查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

科目	成績考查辦法	補考辦法
體育	1. 學期成績：期末考查(運動技能)佔 70%，日常考查(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每位學生之基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依運動技能佔 7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給予補考。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

	本分數為 80 分，任課老師按照學生平日優劣表現予以登錄加減分。	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全民國防教育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健康與護理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家政、生活科技與藝術科	1. 學期成績：期末考查（技能部分）佔 70%，日常考查（認知部分及情意部分）佔 30%。 2. 情意考查：任課老師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隨堂紀錄予以評定。 3. 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考查。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式為術科方式實施。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